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7,467.82 元及相应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与深圳谱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瑞电气”）涉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 26,992.8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 粤 0304 民初 52207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田法院认为，原告谱瑞电气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公司”）签订的《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效力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润泰公司出具的《欠款证明》确认尚欠原告谱瑞电气款项 25,892.82 元，并承诺 2018 年 9 月 13 日前支付，但其至今未向原告谱瑞电气支付，已构成违约，原告谱瑞电气有权利要求润泰公司返还该款项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故原告诉请润泰公司返还 25,892.82 元以及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清偿之日的利息，有事实依据，符合法律规定，福田法院予以支持。

《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差旅费、通讯费。原告谱瑞电气为解决本案纠纷，实际支出律师费 1,100 元，故原告诉请润泰公司支付原告谱瑞电气为解决涉案争议支付的律师费 1,100 元，有合同依据，福田法院予以支持。

原告谱瑞电气已当庭撤回诉讼请求第 4 项，不再请求九有股份、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链公司承担责任，系对自身权利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福田法院予以准许。

被告润泰公司经福田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对原告谱瑞电气的主张也没有提交答辩状和证据反驳，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润泰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谱瑞电气返还款项 25,892.82 元；

2、被告润泰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谱瑞电气支付利息(利息以 25,892.82 元为基数，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付清之日止)；

3、被告润泰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谱瑞电气支付律师费 1,1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75 元(已由原告谱瑞电气预交)，由被告润泰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